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11号

当事人：台山途乐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8436565F

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1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2月2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2021年2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截图、录像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